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11~14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3 日；
-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96,846,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27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1,996,148,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1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98,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

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76,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65%；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15,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7.8883%；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

6、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5,624,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88%；反对1,195,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99%；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8932%；反对1,19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3.0064%；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隼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3）债券期限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4）债券利率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5）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6）担保条款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8）承销方式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9）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996,1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651%；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335%；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88,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45.7879%；反对669,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52.1117%；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2.1004%。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